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3364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3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17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3364 号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亮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亮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亮彩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377,191.82	73,410,516.65	52,992,393.74	六、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678,597.36	14,853,246.83	80,976,084.21	六、2
应收账款	469,209,780.60	633,147,130.24	167,091,469.51	六、3
预付款项	3,991,485.29	922,147.20	1,233,466.84	六、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04,223.24	20,206,418.46	36,366,277.23	六、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6,560,018.80	190,859,799.66	148,644,258.38	六、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15,260.19	5,739,533.96		六、7
流动资产合计	1,010,336,557.30	939,138,793.00	487,303,949.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914,187.08	128,170,947.32	76,299,917.72	六、8
在建工程	106,194,202.65	24,994,774.29	12,327.86	六、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285,448.32	857,912.95	256,905.80	六、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11,940.64	2,330,853.36	720,521.12	六、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4,189.24	6,027,285.97	1,929,971.27	六、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70,883.24	12,964,631.50		六、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340,851.17	175,346,405.39	79,219,643.77	
资　产　总　计	1,330,677,408.47	1,114,485,198.39	566,523,593.68	

法定代表人：曹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 295, 535. 19	36, 962, 824. 69	31, 241, 283. 35	六、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 238, 744. 19	170, 302, 118. 16	81, 425, 050. 04	六、16
应付账款	698, 122, 492. 11	523, 335, 236. 68	238, 601, 753. 94	六、17
预收款项	524, 282. 87	149, 549. 45	57, 046. 91	六、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 211, 412. 85	14, 528, 246. 54	13, 037, 170. 00	六、19
应交税费	12, 633, 867. 26	15, 266, 770. 88	6, 356, 872. 85	六、20
应付利息	559, 357. 57	279, 101. 47		六、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657, 446. 61	41, 286, 936. 27	7, 327, 883. 64	六、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5, 243, 138. 65	802, 110, 784. 14	378, 047, 060. 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 549, 443. 69	35, 940, 100. 51	11, 292, 279. 11	六、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 692, 666. 67	4, 019, 666. 67	1, 740, 000. 00	六、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 923. 49	172, 494. 47		六、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 536, 033. 85	40, 132, 261. 65	13, 032, 279. 11	
负 债 合 计	955, 779, 172. 50	842, 243, 045. 79	391, 079, 339. 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 250, 500. 00	54, 250, 500. 00	54, 250, 500. 00	六、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325, 650. 00	20, 325, 650. 00	20, 325, 650. 00	六、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 119, 730. 29	20, 119, 730. 29	10, 125, 666. 49	六、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 202, 355. 68	177, 546, 272. 31	90, 742, 437. 35	六、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 898, 235. 97	272, 242, 152. 60	175, 444, 253. 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 898, 235. 97	272, 242, 152. 60	175, 444, 253. 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 330, 677, 408. 47	1, 114, 485, 198. 39	566, 523, 593. 68	

法定代表人：曹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217,459,583.09	1,583,084,435.23	606,398,617.23	
其中：营业收入	1,217,459,583.09	1,583,084,435.23	606,398,617.23	六、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7,977,093.66	1,470,875,094.86	583,706,722.72	
其中:营业成本	1,006,050,405.34	1,323,564,546.18	519,026,209.91	六、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0,898.91	7,005,777.86	3,655,301.00	六、30
销售费用	6,387,914.02	13,364,072.06	5,951,195.04	六、31
管理费用	69,865,928.61	96,905,450.26	47,105,316.02	六、32
财务费用	4,385,346.69	4,806,124.69	3,900,811.18	六、33
资产减值损失	-4,703,399.91	25,229,123.81	4,067,889.57	六、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816,661.21	六、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82,489.43	112,209,340.37	20,875,233.30	
加：营业外收入	4,475,501.91	5,891,455.65	525,225.53	六、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24.44	926.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3,036.16	533,106.04	22,915.07	六、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6,483.09	135,55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54,955.18	117,567,689.98	21,377,543.76	
减：所得税费用	20,298,871.81	18,769,791.22	3,030,642.36	六、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56,083.37	98,797,898.76	18,346,901.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56,083.37	98,797,898.76	18,346,901.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656,083.37	98,797,898.76	18,346,90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656,083.37	98,797,898.76	18,346,90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8	1.82	0.34	十五、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8	1.82	0.34	十五、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0,614,658.46	1,302,276,991.85	560,331,76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9,491.84	50,389,119.44	1,865,785.62	六、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554,150.30	1,352,666,111.29	562,197,55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418,467.80	926,794,470.35	346,507,96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54,362.44	219,918,287.79	127,998,27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97,716.22	80,358,405.19	35,274,02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72,737.92	56,471,871.11	63,038,847.38	六、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243,284.38	1,283,543,034.44	572,819,1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10,865.92	69,123,076.85	-10,621,559.13	六、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918,120.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00.00	24,922,12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298,907.57	57,293,638.42	3,953,69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000.00	-	六、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98,907.57	60,660,638.42	3,953,69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98,907.57	-60,622,638.42	20,968,42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622,775.13	86,756,000.00	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00.00		六、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22,775.13	89,316,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90,064.63	81,034,458.66	28,263,716.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2,761.79	4,057,282.97	2,620,77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3,988.26	24,379,976.77	10,460,726.65	六、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76,814.68	109,471,718.40	41,345,21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4,039.55	-20,155,718.40	-5,345,21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57,918.80	-11,655,279.97	5,001,650.22	六、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773,714.99	30,428,994.96	25,427,344.74	六、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31,633.79	18,773,714.99	30,428,994.96	六、40

法定代表人：曹[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	-	-	20,325,650.00	-	-	-	20,119,730.29	-	177,546,272.31	-	272,242,15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20,119,730.29	-	177,546,272.31	-	272,242,15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2,656,083.37	-	102,656,08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2,656,083.37		112,656,08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20,119,730.29	-	280,202,355.68	-	374,898,235.97

法定代表人：曹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10,125,666.49	-	90,742,437.35	-	175,444,25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10,125,666.49	-	90,742,437.35	-	175,444,25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994,063.80	-	86,803,834.96	-	96,797,89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8,797,898.76		98,797,89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9,994,063.80	-	-11,994,063.80	-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994,063.80		-9,994,063.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20,119,730.29	-	177,546,272.31	-	272,242,15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20,325,650.00				7,524,384.81		74,996,817.63		157,097,35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7,524,384.81	-	74,996,817.63	-	157,097,35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01,281.68	-	15,745,619.72	-	18,346,90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346,901.40		18,346,90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601,281.68	-	-2,601,281.68	-	-
1.提取盈余公积									2,601,281.68		-2,601,281.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10,125,666.49	-	90,742,437.35	-	175,444,253.84

法定代表人：曹雪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11,248.42	72,508,047.33	52,992,393.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578,597.36	14,853,246.83	80,976,084.21	
应收账款	468,925,032.35	633,147,130.24	167,091,469.51	十四、1
预付款项	3,820,495.56	922,147.20	1,233,466.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593,849.72	34,117,094.61	36,366,277.23	十四、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697,203.14	190,859,799.66	148,644,25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78,026,426.55	946,407,465.87	487,303,949.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十四、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900,610.73	94,521,533.64	76,299,917.72	
在建工程	472,476.61	329,252.75	12,327.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3,504.99	857,912.95	256,90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8,246.22	2,330,853.36	720,52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4,189.24	6,027,285.97	1,929,97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2,744.42	1,445,86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21,772.21	120,512,700.17	79,219,643.77	
资　产　总　计	1,295,548,198.76	1,066,920,166.04	566,523,593.68	

法定代表人：曹震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295,535.19	36,962,824.69	31,241,283.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129,238,744.19	170,302,118.16	81,425,050.04	
应付账款	683,980,402.00	519,825,236.68	238,601,753.94	
预收款项	524,282.87	149,549.45	57,04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036,215.51	14,370,948.54	13,037,170.00	
应交税费	12,629,558.57	15,245,797.28	6,356,872.85	
应付利息	559,357.57	279,101.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93,424.52	23,186,936.27	7,327,883.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8,157,520.42	780,322,512.54	378,047,06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80,206.66	9,020,600.51	11,292,279.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92,666.67	4,019,666.67	1,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923.49	172,49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6,796.82	13,212,761.65	13,032,279.11	
负 债 合 计	917,824,317.24	793,535,274.19	391,079,339.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250,500.00	54,250,500.00	54,25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25,650.00	20,325,650.00	20,325,6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19,730.29	20,119,730.29	10,125,666.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028,001.23	178,689,011.56	90,742,43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723,881.52	273,384,891.85	175,444,253.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548,198.76	1,066,920,166.04	566,523,593.68	

法定代表人：曹雪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215,519,351.19	1,583,084,435.23	576,840,146.07	
其中：营业收入	1,215,519,351.19	1,583,084,435.23	576,840,146.07	十四、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4,335,016.02	1,469,732,355.61	552,704,835.46	
其中:营业成本	1,008,502,281.72	1,323,564,546.18	492,971,446.60	十四、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0,898.91	7,005,777.86	3,363,552.07	
销售费用	6,108,353.50	13,364,072.06	5,196,479.65	
管理费用	65,144,265.69	95,955,466.07	42,839,003.24	
财务费用	3,349,527.76	4,806,728.78	3,743,306.84	
资产减值损失	-4,760,311.56	25,035,764.66	4,591,047.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4,100,000.00	十四、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184,335.17	113,352,079.62	28,235,310.61	
加：营业外收入	4,456,562.47	5,891,455.65	525,22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24.44	926.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3,036.16	533,106.04	22,91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6,483.09	135,55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37,861.48	118,710,429.23	28,737,621.07	
减：所得税费用	20,298,871.81	18,769,791.22	2,724,80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38,989.67	99,940,638.01	26,012,81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338,989.67	99,940,638.01	26,012,816.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8,881,268.33	1,302,276,991.85	488,060,01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7,182.95	32,285,446.95	1,773,75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928,451.28	1,334,562,438.80	489,833,76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916,801.68	926,794,470.35	288,796,114.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723,051.13	219,526,782.39	119,722,60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66,367.14	80,358,405.19	32,440,93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64,094.05	73,152,367.45	59,651,28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170,314.00	1,299,832,025.38	500,610,9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8,137.28	34,730,413.42	-10,777,17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00.00	25,60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9,888.90	12,170,444.31	2,950,53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9,888.90	27,170,444.31	2,950,5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9,888.90	-27,132,444.31	22,653,46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622,775.13	86,756,000.00	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22,775.13	89,316,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90,064.63	81,034,458.66	28,263,716.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6,665.90	4,057,282.97	2,620,77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9,848.26	24,379,976.77	10,460,72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76,578.79	109,471,718.40	41,345,21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803.66	-20,155,718.40	-5,345,21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94,444.72	-12,557,749.29	6,531,07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871,245.67	30,428,994.96	23,897,92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65,690.39	17,871,245.67	30,428,994.96	

法定代表人：曹霞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20,325,650.00				20,119,730.29		178,689,011.56	273,384,89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20,119,730.29	-	178,689,011.56	273,384,89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4,338,989.67	104,338,98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38,989.67	114,338,98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20,119,730.29	-	283,028,001.23	377,723,88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20,325,650.00				10,125,666.49		90,742,437.35	175,444,25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10,125,666.49	-	90,742,437.35	175,444,25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994,063.80	-	87,946,574.21	97,940,63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940,638.01	99,940,638.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9,994,063.80	-	-11,994,063.8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994,063.80		-9,994,063.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20,119,730.29	-	178,689,011.56	273,384,891.85

法定代表人：曹雪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20,325,650.00				7,524,384.81		67,330,902.24	149,431,43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7,524,384.81	-	67,330,902.24	149,431,43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01,281.68	-	23,411,535.11	26,012,81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12,816.79	26,012,81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601,281.68	-	-2,601,281.68	-
1.提取盈余公积									2,601,281.68		-2,601,281.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250,500.00	-			20,325,650.00	-	-	-	10,125,666.49	-	90,742,437.35	175,444,253.84

法定代表人：曹[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方亮彩）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3193369，注册资本 5425.05 万元，实收资本 5425.05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云。

2.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深圳市亮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彩塑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由曹云和曹小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425,000.00	85.00
曹小丹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3 年 6 月 26 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亮彩塑胶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75 万元，由股东曹云和曹小丹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25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925,000.00	90.00
曹小丹	325,000.00	10.00
合计	3,250,00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亮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曹小丹将所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曹云。

经东方亮彩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决议会议，股东曹小丹将持有的东方亮彩公司 10%的股权以 32.5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3,250,000.00	100.00
合计	3,250,000.00	100.00

2008年3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曹云认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9年5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曹云、刘鸣源、曹小彤、曹小林、王海霞、李清萍认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12,600,000.00	84.00
刘鸣源	750,000.00	5.00
曹小彤	450,000.00	3.00
曹小林	450,000.00	3.00
王海霞	450,000.00	3.00
李清萍	300,000.00	2.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10年6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李清萍、曹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清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曹云，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12,900,000.00	86.00
刘鸣源	750,000.00	5.00
曹小彤	450,000.00	3.00
曹小林	450,000.00	3.00
王海霞	450,000.00	3.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10年11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曹云、刘吉文、刘鸣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曹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刘鸣源，曹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刘吉文，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11,250,000.00	75.00
刘吉文	1,500,000.00	10.00
刘鸣源	900,000.00	6.00
曹小彤	450,000.00	3.00
曹小林	450,000.00	3.00
王海霞	450,000.00	3.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11 年 2 月 14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2,500,000.00	75.00
刘吉文	3,000,000.00	10.00
刘鸣源	1,800,000.00	6.00
曹小彤	900,000.00	3.00
曹小林	900,000.00	3.00
王海霞	900,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7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400 万元，由新股东陈钜中和肇恒艺分别以现金 1050 万元出资，其中 14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7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2,500,000.00	51.13
刘吉文	3,000,000.00	6.81
刘鸣源	1,800,000.00	4.09
曹小彤	900,000.00	2.05
曹小林	900,000.00	2.05
王海霞	900,000.00	2.05
陈钜中	7,000,000.00	15.91
肇恒艺	7,000,000.00	15.91
合计	44,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4400 万元增加至 526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王荣福以现金出资 604.90 万元，其中

263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41.9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新股东于长江以现金出资 595.01 万元，其中 258.7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36.3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新股东杜敏以现金出资 556.60 万元，其中 242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14.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新股东郝振杰以现金出资 226.78 万元，其中 98.6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28.1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2,500,000.00	42.76
刘吉文	3,000,000.00	5.70
刘鸣源	1,800,000.00	3.42
曹小彤	900,000.00	1.71
曹小林	900,000.00	1.71
王海霞	900,000.00	1.71
陈钜中	7,000,000.00	13.30
肇恒艺	7,000,000.00	13.30
王荣福	2,630,000.00	5.00
于长江	2,587,000.00	4.92
杜敏	2,420,000.00	4.60
郝振杰	986,000.00	1.87
合计	52,623,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曹云、刘吉文、刘鸣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曹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41%的股权以 170.545 万元转让给刘吉文；同意股东曹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85%的股权以 102.32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鸣源；同时，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5262.30 万元增加至 5425.05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1,313,600.00	39.29
刘吉文	3,741,500.00	6.90
刘鸣源	3,142,400.00	5.79
曹小彤	900,000.00	1.66
曹小林	900,000.00	1.66
王海霞	900,000.00	1.66
陈钜中	7,000,000.00	12.90
肇恒艺	7,000,000.00	12.90
王荣福	2,630,000.00	4.8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于长江	2,587,000.00	4.77
杜敏	2,420,000.00	4.46
郝振杰	986,000.00	1.82
冯蕊	220,000.00	0.40
黄鹏	120,000.00	0.22
陈建平	100,000.00	0.18
宛小勇	85,000.00	0.16
李永期	80,000.00	0.15
胡昌凯	75,000.00	0.14
张小明	50,000.00	0.09
合计	54,250,50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郝振杰、于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郝振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2%的股权以人民币 22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洁。该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1,313,600.00	39.29
刘吉文	3,741,500.00	6.90
刘鸣源	3,142,400.00	5.79
曹小彤	900,000.00	1.66
曹小林	900,000.00	1.66
王海霞	900,000.00	1.66
陈钜中	7,000,000.00	12.90
肇恒艺	7,000,000.00	12.90
王荣福	2,630,000.00	4.85
于长江	2,587,000.00	4.77
杜敏	2,420,000.00	4.46
于洁	986,000.00	1.82
冯蕊	220,000.00	0.40
黄鹏	120,000.00	0.22
陈建平	100,000.00	0.18
宛小勇	85,000.00	0.16
李永期	80,000.00	0.15
胡昌凯	75,000.00	0.14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张小明	50,000.00	0.09
合计	54,250,5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肇恒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66%股权以 217.035 万元转让给刘吉文，股东肇恒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21%股权以 342.39 万元转让给刘鸣源，股东肇恒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4%股权以 190.50 万元转让给王海霞，股东肇恒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68%股权以 218.25 万元转让给曹小林，股东肇恒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1%股权以 81.825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王荣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41%股权以 550.482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王荣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4%股权以 54.418 万元转让给刘吉文，股东于长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77%股权以 595.01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杜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46%股权以 556.6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于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2%股权以 226.78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冯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股权以 50.6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黄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22%股权以 27.6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陈建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8%股权以 23.0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宛小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6%股权以 19.56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李永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5%股权以 18.4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胡昌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4%股权以 17.25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张小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9%股权以 11.50 万元转让给曹云，股东曹小彤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6%股权以 90.00 万元转让给曹小林，股东陈钜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90%股权以 1050 万元转让给曹云，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37,975,500.00	70.00
刘吉文	5,425,000.00	10.00
刘鸣源	5,425,000.00	10.00
曹小林	3,255,000.00	6.00
王海霞	2,170,000.00	4.00
合计	54,250,5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曹云、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曹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股权以 976.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云	28,210,500.00	52.00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5,000.00	18.00
刘吉文	5,425,000.00	10.00
刘鸣源	5,425,000.00	10.00
曹小林	3,255,000.00	6.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海霞	2,170,000.00	4.00
合计	54,250,500.00	100.00

3. 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 B25 栋、B29 栋、B33 栋。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塑胶模具研发。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的生产；普通货运。

4.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云先生。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

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150万元以上(含15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则将该类应收款项确定为个别认定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其计提比例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 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0	1.80-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4-5	10	18.00-2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	10	18.00-45.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

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 年 2 月，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442001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本公司 2011 至 201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 年 7 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核通过，取得编号为 GR2014442007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本公司 2014 至 2016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7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4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现金	195,251.70	3,435,661.21
银行存款	79,136,382.09	15,338,053.78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48,045,558.03	54,636,801.66
合计	127,377,191.82	73,410,516.65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等。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下列款项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受限款项：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028,174.76	45,546,679.07
贷款保证金	15,017,383.27	8,614,650.00
保函保证金	-	475,472.59
合计	48,045,558.03	54,636,801.66

（4）期末不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货币资金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3.51%，货币资金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8.53%，主要系销售收现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552,364.21	8,8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6,233.15	6,003,246.83
合计	57,678,597.36	14,853,246.83

（2）期末无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2,818,794.23	-	
合计	42,818,794.23	-	

（4）应收票据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88.32%，主要系销售额增加以致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81.66%，主要原因系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类别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586,170.49	100.00	28,376,389.89	5.70	668,032,726.34	100.00	34,885,596.10	5.2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97,586,170.49	100.00	28,376,389.89	5.70	668,032,726.34	100.00	34,885,596.10	5.22
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7,586,170.49	100.00	28,376,389.89	5.70	668,032,726.34	100.00	34,885,596.10	5.2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2,678,368.81	99.01	24,633,918.44	5.00	651,511,514.96	97.53	32,575,575.75	5.00
1-2年（含2年）	162,581.50	0.04	16,258.15	10.00	13,231,715.32	1.98	1,323,171.53	10.00
2-3年（含3年）	1,455,724.12	0.29	436,717.24	30.00	3,289,496.06	0.49	986,848.82	30.00
3年以上	3,289,496.06	0.66	3,289,496.06	100.00				
合 计	497,586,170.49	100.00	28,376,389.89	5.70	668,032,726.34	100.00	34,885,596.10	5.22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202,512,053.48	10,125,602.67	1年以内	40.70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96,852,024.52	9,842,601.23	1年以内	39.56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88,657,264.58	4,432,863.23	1年以内	17.8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信源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496.06	3,289,496.06	3年以上	0.66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056.90	86,952.85	1年以内	0.35
合 计		493,049,895.54	27,777,516.04		99.09

（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78.92%，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50,630.09	98.98	921,987.20	99.98
1-2年（含2年）	40,695.20	1.02	160.00	0.02
2-3年（含3年）	160.00	0.00	-	-
合计	3,991,485.29	100.00	922,147.20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798.74	1年以内	尚未交货
深圳市精控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030.00	1年以内	尚未交货
阿奇夏米尔机电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货
深圳市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35.50	1年以内	尚未交货
北京中联正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1,023.50	1年以内	尚未实施
合计		3,441,387.74		

（4）预付款项余额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332.85%，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收款	11,135,670.52	100.00	1,231,447.28	11.06	21,676,421.32	100.00	1,470,002.86	6.7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135,670.52	100.00	1,231,447.28	11.06	21,676,421.32	100.00	1,470,002.86	6.78
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35,670.52	100.00	1,231,447.28	11.06	21,676,421.32	100.00	1,470,002.86	6.7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50,187.52	60.62	337,509.38	5.00	14,693,665.48	67.79	734,683.28	5.00
1-2 年（含 2 年）	2,252,595.00	20.23	225,259.50	10.00	6,941,595.84	32.02	694,159.58	10.00
2-3 年（含 3 年）	2,091,728.00	18.78	627,518.40	30.00	-	-	-	-
3 年以上	41,160.00	0.37	41,160.00	100.00	41,160.00	0.19	41,160.00	100.00
合 计	11,135,670.52	100.00	1,231,447.28	11.06	21,676,421.32	100.00	1,470,002.86	6.78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510,848.00	6,405,340.00
员工借款	727,318.80	986,977.00
其他往来	3,897,503.72	14,284,104.32
合计	11,135,670.52	21,676,421.32

（4）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67,000.00	168,350.00	1年以内	30.24
代垫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	代垫社保公积金	2,092,487.94	104,624.40	1年以内	18.79
东莞市横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58,372.00	352,918.60	1-3年	13.99
深圳市潭头股份合作公司	厂房押金	1,385,588.00	354,300.40	1-3年	12.44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人才住房定金	981,445.00	98,144.50	1-2年	8.81
合计		9,384,892.94	1,078,337.90		84.27

（5）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50.98%，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44.44%，主要系收回股东往来款所致。

6.存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09,053.84	1,097,600.48	39,711,453.36	31,245,709.05		31,245,709.05
在产品	65,386,690.92	-	65,386,690.92	35,908,284.56		35,908,284.56
产成品	23,698,597.23	946,761.40	22,751,835.83	42,963,060.71		42,963,060.71
低值易耗品	1,072,411.58	-	1,072,411.58	568,448.12		568,448.12
委托加工物资	5,576,980.74	-	5,576,980.74	2,043,621.96		2,043,621.96
发出商品	182,060,646.37	-	182,060,646.37	78,130,675.26		78,130,675.26
合计	318,604,380.68	2,044,361.88	316,560,018.80	190,859,799.66		190,859,799.6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1,097,600.48				1,097,600.48
库存商品		946,761.40				946,761.40
合计		2,044,361.88				2,044,361.88

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见附注三、（十二）存货所述。

（3）存货账面价值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5.86%，主要系期末发货量增加，尚未结算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21,336,386.19	5,739,533.96
预交关税	4,278,874.00	
合计	25,615,260.19	5,739,533.96

（2）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46.30%，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关税增加所致。

8.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2,627,639.21	26,598,086.46	2,646,277.08	196,579,448.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153,874,784.76	23,604,603.80	2,640,277.08	174,839,111.48
运输工具	4,585,973.67	312,443.78	-	4,898,417.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66,880.78	2,681,038.88	6,000.00	16,841,919.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456,691.89	12,870,985.05	1,662,415.43	55,665,261.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6,109,736.50	10,788,090.10	1,657,015.43	45,240,811.17
运输工具	1,554,939.88	592,525.56	-	2,147,465.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92,015.51	1,490,369.39	5,400.00	8,276,984.9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170,947.32			140,914,187.0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17,765,048.26			129,598,300.31
运输工具	3,031,033.79			2,750,952.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74,865.27			8,564,934.76

注：本期折旧额 12,870,985.05 元。2015 年 1-9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285,199.60 元。

（2）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68,717,861.85	12,256,606.22	56,461,255.63

（3）期末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

（4）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67.98%，主要系增加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和生产设备所致。

9.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东东方亮彩工业园	105,416,926.04	-	105,416,926.04	23,965,464.54	-	23,965,464.54
厂房装修工程	304,800.00	-	304,800.00	700,057.00	-	700,057.00
零星工程	472,476.61	-	472,476.61	329,252.75	-	329,252.75
合计	106,194,202.65	-	106,194,202.65	24,994,774.29	-	24,994,774.29

注：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285,199.60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662,500.00 元。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广东东方亮彩工业园	23,965,464.54	83,699,104.10	2,247,642.60	-	-

接上表：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5年9月30日余额
-	-	自有	105,416,926.04

（3）在建工程余额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81,199,428.36元，2015年9月末为2014年末的3.25倍，主要系广东东方亮彩工业园工程项目增加所致；在建工程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4,982,446.43元，2014年末为2013年末的2026.50倍，主要系兴建广东东方亮彩工业园所致。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01,022.33	29,664,000.00	-	30,765,022.33
土地使用权	-	29,664,000.00	-	29,664,000.00
软件	1,101,022.33		-	1,101,022.3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3,109.38	236,464.63	-	479,574.01
土地使用权		82,056.67	-	82,056.67
软件	243,109.38	154,407.96	-	397,517.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7,912.95			30,285,448.32
土地使用权				29,581,943.33
软件	857,912.95			703,504.99

注：本期摊销额236,464.63元。

（2）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15年9月末较2014年增加34.30倍，主要系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34倍，主要系增加软件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厂房装修工程	2,330,853.36	1,573,786.41	892,699.13		3,011,940.64
合计	2,330,853.36	1,573,786.41	892,699.13		3,011,940.64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 710, 289. 24	5, 424, 335. 97
其中：坏账准备	4, 403, 634. 96	5, 424, 335. 97
存货减值	306, 654. 28	
递延收益	553, 900. 00	602, 950. 00
小计	5, 264, 189. 24	6, 027, 285. 97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293, 923. 49	172, 494. 47
小计	293, 923. 49	172, 494. 47

（3）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9, 357, 566. 37	36, 162, 239. 81
存货跌价准备	2, 044, 361. 88	-
递延收益	3, 692, 666. 67	4, 019, 666. 67
固定资产	1, 959, 489. 93	1, 149, 963. 13
合计	37, 054, 084. 85	41, 331, 869. 61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36, 355, 598. 96	56, 911. 65	6, 804, 673. 44	-	6, 804, 673. 44	29, 607, 837. 17
存货跌价准备		2, 044, 361. 88	-	-	-	2, 044, 361. 88
合计	36, 355, 598. 96	2, 101, 273. 53	6, 804, 673. 44	-	6, 804, 673. 44	31, 652, 199. 05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预付工程款	12, 654, 370. 08	11, 518, 770. 00
预付设备款	22, 016, 513. 16	1, 445, 861. 50
合计	34, 670, 883. 24	12, 964, 631. 50

（2）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015年9月末较2014年增加167.43%，主要系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15.短期借款

（1）借款类别

项目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
质押+保证借款	29,295,535.19	36,962,824.69
合计	49,295,535.19	36,962,824.69

（2）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均未逾期，期末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截止2015年9月30日余额	借款条件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5-07-21	2016-07-21	6.06%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5-09-29	2016-09-29	5.75%	5,000,000.00	信用借款	（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015-08-28	2015-11-25	6.00%	3,086,694.99	质押+保证借款	（3）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015-05-15	2015-11-11	6.42%	3,037,175.31	质押+保证借款	（3）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015-04-24	2015-10-21	6.51%	4,279,298.37	质押+保证借款	（3）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015-09-07	2015-10-28	6.00%	6,208,840.20	质押+保证借款	（3）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015-04-21	2015-10-16	6.51%	12,683,526.32	质押+保证借款	（3）
合计				49,295,535.19		

注：（1）2015年06月2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宝字第00154330004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的发放以签订的单笔借款合同为准。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宝字第101543301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借款期间为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1日，借款年利率为6.06%，该借款适用于2015年宝字第0015433004号《授信协议》。

（2）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宝字第101543301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期间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5.75%，该借款适用于2015年宝字第0015433004号《授信协议》。

（3）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FA790170140922《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根据融资协议本公司可获得花旗银行深圳分行最高融资额人民币5600万元；同日，曹云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函》，对上述融资协议下所有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本公司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PA790170140922的《保证金

质押协议》和编号为AP790170140922的《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以保证金和应收账款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根据公司需求发放以最高融资额为限。

16. 应付票据

（1）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238,744.19	170,302,118.16
合计	129,238,744.19	170,302,118.16

（2）应付票据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09.15%，主要系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17.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9,180,664.59	522,679,644.38
1-2年（含2年）	8,596,246.48	632,092.30
2-3年（含3年）	322,081.04	23,500.00
3年以上	23,500.00	-
合 计	698,122,492.11	523,335,236.68

（2）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85,853.64	1年以内	6.76
深圳亿能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41,733.29	1年以内	5.21
东莞市知能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47,216.16	1年以内	4.81
深圳市三诚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05,866.39	1-3年	4.70
深圳市新联兴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20,100.23	1年以内	4.34
合计		180,200,769.71		25.82

（3）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4）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33.40%，应付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19.33%，主要系存货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18. 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7,733.42	93,000.00
1-2年(含2年)	-	56,549.45
2-3年(含3年)	56,549.45	-
合 计	524,282.87	149,549.45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56,549.45元，主要系由于销售尚未实现故未结转。

（3）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19.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9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14,528,246.54	173,407,058.46	165,724,732.15	22,210,572.8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8,025,971.96	8,025,131.96	840.00
合 计	14,528,246.54	181,433,030.42	173,749,864.11	22,211,412.85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9月30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49,746.54	164,873,338.99	157,013,024.95	22,210,060.58
二、职工福利费	178,500.00	4,652,832.28	4,831,332.28	-
三、社会保险费	-	1,983,858.59	1,983,496.32	362.2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089,047.11	1,088,884.84	162.27
2. 工伤保险费	-	311,573.09	311,373.09	200.00
3. 生育保险费	-	583,238.39	583,238.39	-
四、住房公积金	-	1,805,710.40	1,805,560.40	1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1,318.20	91,318.2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4,528,246.54	173,407,058.46	165,724,732.15	22,210,572.85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6,823,493.43	6,822,713.43	780.00
失业保险	-	1,202,478.53	1,202,418.53	60.00
合计	-	8,025,971.96	8,025,131.96	840.00

（4）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52.88%，主要系生产人员增加和加班工时增加所致。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企业所得税	10,033,038.25	5,766,990.57
2．增值税	1,762,736.88	7,978,666.15
3．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292.14	575,060.07
4．教育费附加	244,494.37	390,757.19
5．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4,746.34	449,244.67
6．印花税	104,209.60	106,052.23
7．堤围费	2,349.68	-
合计	12,633,867.26	15,266,770.88

21.应付利息

（1）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9,357.57	279,101.47
合计	559,357.57	279,101.47

（2）应付利息余额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00.41%，主要系计提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借款利息。

22.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14,036.45	41,286,936.27
1-2 年（含 2 年）	2,143,410.16	-
合 计	12,657,446.61	41,286,936.27

（2）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	110,000.00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个人往来款	-	29,734,500.00
其他往来	12,650,446.61	11,442,436.27
合计	12,657,446.61	41,286,936.27

（3）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余额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69.34%，主要系归还往来借款所致；其他应付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63.42%，主要系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23.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余额	27,829,131.89	38,674,016.8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79,688.20	-2,733,916.37
合计	26,549,443.69	35,940,100.51

24. 递延收益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5年0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力的双组分和UV工艺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386,666.67	3,686,666.67
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力的双组分和UV工艺技改项目配套补贴款**	306,000.00	333,000.00
合　计	3,692,666.67	4,019,666.67

（2）递延收益说明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2】1610号文《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深圳市2012年国家及省配套项目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的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力的双组分和UV工艺技改项目获得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4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2014年6月19日分别收到2012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计划资金1,800,000.00元和2,200,000.00元；项目建设期为2011-2013年，项目完成后由市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根据深宝府办【2013】15号《<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专项补贴款360,000.00元；项目建设期2011-2013年，项目完成后由市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3）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9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	3,686,666.67	-	300,000.00	-	3,386,666.6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力的双组分和 UV 工艺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力的双组分和 UV 工艺技改项目配套补贴款	333,000.00	-	27,000.00	-	30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19,666.67	-	327,000.00	-	3,692,666.67	

25. 实收资本

2015年1-9月：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曹云	37,975,500.00	-	9,765,000.00	28,210,500.00
刘鸣源	5,425,000.00	-	-	5,425,000.00
刘吉文	5,425,000.00	-	-	5,425,000.00
曹小林	3,255,000.00	-	-	3,255,000.00
王海霞	2,170,000.00	-	-	2,170,000.00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65,000.00	-	9,765,000.00
合计	54,250,500.00	9,765,000.00	9,765,000.00	54,250,500.00

注：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所述。

2014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曹云	37,975,500.00	-	-	37,975,500.00
刘鸣源	5,425,000.00	-	-	5,425,000.00
刘吉文	5,425,000.00	-	-	5,425,000.00
曹小林	3,255,000.00	-	-	3,255,000.00
王海霞	2,170,000.00	-	-	2,170,000.00
合计	54,250,500.00	-	-	54,250,500.00

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曹云	21,313,600.00	16,661,900.00	-	37,975,500.00
刘吉文	3,741,500.00	1,683,500.00	-	5,425,000.00
刘鸣源	3,142,400.00	2,282,600.00	-	5,425,000.00
曹小彤	900,000.00	-	900,000.00	
曹小林	900,000.00	2,355,000.00	-	3,255,000.00
王海霞	900,000.00	1,270,000.00	-	2,170,000.00
陈钜中	7,000,000.00	-	7,000,000.00	-
肇恒艺	7,000,000.00	-	7,000,000.00	-
王荣福	2,630,000.00	-	2,630,000.00	-
于长江	2,587,000.00	-	2,587,000.00	-
杜敏	2,420,000.00	-	2,420,000.00	-
于洁	986,000.00	-	986,000.00	-
冯蕊	220,000.00	-	220,000.00	-
黄鹏	120,000.00	-	120,000.00	-
陈建平	100,000.00	-	100,000.00	-
宛小勇	85,000.00	-	85,000.00	-
李永期	80,000.00	-	80,000.00	-
胡昌凯	75,000.00	-	75,000.00	-
张小明	50,000.00	-	50,000.00	-
合计	54,250,500.00	24,253,000.00	24,253,000.00	54,250,500.00

注：以上出资业经深圳智慧源会计事务所深智慧源[2011]验字第079号验资报告验证。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0,325,650.00	20,325,650.00	20,325,650.00
合计	20,325,650.00	20,325,650.00	20,325,650.00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119,730.29	20,119,730.29	10,125,666.49
合计	20,119,730.29	20,119,730.29	10,125,666.49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 546, 272. 31	90, 742, 437. 35	74, 996, 817. 6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 546, 272. 31	90, 742, 437. 35	74, 996, 817. 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 656, 083. 37	98, 797, 898. 76	18, 346, 901. 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 994, 063. 80	2, 601, 281. 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分配利润	10,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 202, 355. 68	177, 546, 272. 31	90, 742, 437. 35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 216, 861, 754. 93	1, 582, 266, 149. 17	606, 123, 117. 55
其他业务收入	597, 828. 16	818, 286. 06	275, 499. 68
营业收入合计	1, 217, 459, 583. 09	1, 583, 084, 435. 23	606, 398, 617. 23
主营业务成本	1, 006, 050, 405. 34	1, 323, 564, 546. 18	519, 026, 209. 91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合计	1, 006, 050, 405. 34	1, 323, 564, 546. 18	519, 026, 209. 91

（2）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塑胶精密结构件	1, 195, 223, 335. 29	990, 240, 041. 08	1, 574, 255, 709. 58	1, 316, 854, 383. 89
金属精密结构件	1, 454, 197. 30	1, 309, 068. 42	-	-
精密模具	20, 184, 222. 34	14, 501, 295. 84	8, 010, 439. 59	6, 710, 162. 29
电镀加工	-	-	-	-
合计	1, 216, 861, 754. 93	1, 006, 050, 405. 34	1, 582, 266, 149. 17	1, 323, 564, 546. 18

接上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塑胶精密结构件	533, 039, 925. 10	462, 485, 078. 34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精密结构件	-	-
精密模具	43,524,721.29	29,178,218.45
电镀加工	29,558,471.16	27,362,913.12
合计	606,123,117.55	519,026,209.91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1,216,861,754.93	1,006,050,405.34	1,582,266,149.17	1,323,564,546.18
境外销售	-	-	-	-
合计	1,216,861,754.93	1,006,050,405.34	1,582,266,149.17	1,323,564,546.18

接上表：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606,123,117.55	519,026,209.91
出口销售	-	-
合计	606,123,117.55	519,026,209.91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27,041,567.38	43.29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61,281,863.50	37.89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18,226,598.77	17.92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511,681.73	0.29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11,055.56	0.08
合计	1,211,072,766.94	99.47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34,299,717.79	46.38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00,901,990.12	37.96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2,447,872.36	9.0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9,519,157.11	2.50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565,893.77	2.12
合计	1,550,734,631.15	97.96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6,762,279.52	30.80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4,702,230.01	25.51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8,312,064.55	11.27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7,973,035.57	11.21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2,816,765.42	5.41
合计	510,566,375.07	84.20

（5）营业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161.06%，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4,691.05	4,086,703.75	2,132,258.92
教育费附加	1,497,724.73	1,751,444.46	913,825.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8,483.13	1,167,629.65	609,216.84
合计	5,990,898.91	7,005,777.86	3,655,301.00

（2）营业税金及附加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91.66%，主要系销售增加，应交流转税额相应增加所致。

31.销售费用

（1）按项目列示

费用性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4,160,345.47	10,157,693.90	1,594,188.73
职工薪酬	1,171,601.22	1,595,123.85	1,538,432.52
业务招待费	851,940.91	1,002,792.85	1,196,008.45
其他费用	204,026.42	608,461.46	1,622,565.34
合计	6,387,914.02	13,364,072.06	5,951,195.04

（2）销售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1.25倍，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32. 管理费用

（1）按项目列示

费用性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开发费	38,884,222.35	65,700,393.97	25,618,634.37
职工薪酬	18,571,841.78	17,302,128.57	11,053,029.39
房租费	1,866,106.95	2,087,645.14	1,275,567.22
咨询服务费	1,203,456.55	1,512,089.98	220,498.09
业务招待费	982,012.03	1,124,175.48	776,493.23
办公费	866,731.46	920,409.26	392,183.11
其他费用	7,491,557.49	8,258,607.86	7,768,910.61
合计	69,865,928.61	96,905,450.26	47,105,316.02

（2）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1.06倍，主要系研究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33.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168,439.19	3,482,732.69	3,110,883.32
减：利息收入	633,070.39	570,761.90	355,196.50
手续费	1,418,309.62	1,220,300.94	344,643.78
其他	431,668.27	673,852.96	800,480.58
合计	4,385,346.69	4,806,124.69	3,900,811.18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坏账损失	-6,747,761.79	25,229,123.81	4,067,889.57
2．存货跌价损失	2,044,361.88	-	-
合计	-4,703,399.91	25,229,123.81	4,067,889.57

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816,661.21
合计	-	-	-1,816,661.21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	9,124.44	92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9,124.44	926.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2. 政府补助	1,327,000.00	2,529,933.33	419,300.00
3. 其他	3,148,501.91	3,352,397.88	104,999.53
合计	4,475,501.91	5,891,455.65	525,225.53

注：各期间营业外收入均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力的双组分和 UV 工艺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253,333.33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提升手机外壳表面附着力的双组分和 UV 工艺技改项目配套补贴款	27,000.00	27,000.00	-	与资产相关
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	-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异地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	29,3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科学技术奖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贷款贴息款	1,000,000.00	2,049,6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7,000.00	2,529,933.33	419,300.00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6,483.09	135,555.3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6,483.09	135,555.34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2. 公益性支出	-	50,000.00	-
3. 盘亏支出	-	-	-
4. 其他	56,553.07	347,550.70	22,915.07
合计	1,003,036.16	533,106.04	22,915.07

注：各期间营业外支出均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0,298,871.81	18,769,791.22	3,030,642.36
其中：当期所得税	19,414,346.06	22,694,611.45	3,980,299.42
递延所得税	884,525.75	-3,924,820.23	-949,657.06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0	2,249,600.00	359,300.00
利息收入	633,070.39	570,761.90	355,196.50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993,976.90	-	-
往来款项及其他	12,312,444.55	47,568,757.54	1,151,289.12
合计	26,939,491.84	50,389,119.44	1,865,785.6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5,595,724.73	19,818,128.55	11,357,266.72
支付的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	23,458,752.88	17,688,766.39
往来款项及其他	32,477,013.19	13,194,989.68	33,992,814.27
合计	48,072,737.92	56,471,871.11	63,038,847.38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	3,367,000.00	-
合计	-	3,367,000.00	-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560,000.00	-
合计	-	2,560,000.00	-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贷款质押保证金	6,402,733.27	8,614,650.00	-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	10,391,254.99	15,765,326.77	10,460,726.65
合计	16,793,988.26	24,379,976.77	10,460,726.65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656,083.37	98,797,898.76	18,346,901.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03,399.91	25,229,123.81	4,067,889.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70,985.05	12,335,989.86	10,630,742.68
无形资产摊销	236,464.63	121,215.07	49,662.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2,699.13	464,551.72	867,10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430.90	-92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483.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68,439.19	3,482,732.69	3,110,88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6,66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096.73	-4,097,314.70	-949,6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429.02	172,494.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780,657.95	-42,215,541.28	-56,782,15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511,549.12	-431,092,569.77	-115,157,07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627,694.45	405,798,065.32	123,378,404.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10,865.92	69,123,076.85	-10,621,559.1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331,633.79	18,773,714.99	30,428,994.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73,714.99	30,428,994.96	25,427,344.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57,918.80	-11,655,279.97	5,001,650.22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5,6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6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81,879.06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918,120.94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3,142,173.34
流动资产			43,506,106.77
非流动资产			18,042,793.29
流动负债			38,406,726.72
非流动负债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79,331,633.79	18,773,714.99	30,428,994.96
其中：1. 库存现金	195,251.70	3,435,661.21	2,704,365.34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136,382.09	15,338,053.78	27,724,629.62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31,633.79	18,773,714.99	30,428,994.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045,558.03	票据保证金、贷款质押保证金
应收账款	351,417,366.43	开立承兑汇票质押、短期借款质押
合　计	399,462,924.46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23,142,173.34	-1,749,254.18

注：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深圳市智创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银行借款。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2015年9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27,377,191.82		127,377,191.82
应收票据			57,678,597.36		57,678,597.36
应收账款			469,209,780.60		469,209,780.60
其他应收款			9,904,223.24		9,904,223.24
其他流动资产			25,615,260.19		25,615,260.19
合计			689,785,053.21		689,785,053.21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3,410,516.65		73,410,516.65
应收票据			14,853,246.83		14,853,246.83
应收账款			633,147,130.24		633,147,130.24
其他应收款			20,206,418.46		20,206,418.46
其他流动资产			5,739,533.96		5,739,533.96
合计			747,356,846.14		747,356,846.14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2015年9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9,295,535.19	49,295,535.19
应付票据		129,238,744.19	129,238,744.19
应付账款		698,122,492.11	698,122,492.11
应付利息		559,357.57	559,357.57
其他应付款		12,657,446.61	12,657,446.61
长期应付款		26,549,443.69	26,549,443.69
合计		916,423,019.36	916,423,019.36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6,962,824.69	36,962,824.69
应付票据		170,302,118.16	170,302,118.16
应付账款		523,335,236.68	523,335,236.68
应付利息		279,101.47	279,101.47
其他应付款		41,286,936.27	41,286,936.27
长期应付款		35,940,100.51	35,940,100.51
合计		808,106,317.78	808,106,317.78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99.09%（上年末为98.83%），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六、3和六、5的披露。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通过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保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云先生，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股比例	53.80%	70.00%	70.00%
表决权比例	53.80%	70.00%	70.00%

注：以上比例系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	曹云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	刘鸣源
深圳市智创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曹云

接上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型企业	10,000,000.00	100.00	100.00	914419000901533766
生产型企业	5,000,000.00	100.00	100.00	31499080-1
生产型企业	1,000,000.00	100.00	100.00	91440300356499527S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曹云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刘鸣源	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
刘吉文	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
曹小林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海霞	持股股东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信创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山市昇科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的企业
中山市亮彩染料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的企业
李细年	财务总监

5.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授信额度/租赁物价款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曹云、曹小林、曹小彤、王海霞、陈钜中、刘吉文、刘鸣源、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32.15万元	2012年12月13日	2014年12月13日	是
曹云	本公司	2,000.00万元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8月23日	是
曹云、王海霞	本公司	2,500.00万元	2012年12月17日	2013年12月17日	是
曹云	本公司	9,000.00万元	2013年9月23日	2014年9月23日	是
曹云	本公司	3,500.00万元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11月8日	是
曹云	本公司	18,000.00万元	2014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5日	是
曹云	本公司	3,500.00万元	2014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是
曹云	本公司	5,600.00万元	2014年9月22日	2015年11月22日	否
曹云、曹小林、王海霞、刘吉文、刘鸣源、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367.00万元	2014年12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否
曹云	本公司	6,500.00万元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4日	否
曹云、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东莞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万元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14日	否
曹云	本公司	15,000.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	2017年7月9日	否

说明 1：2011 年 12 月 13 日，曹云、曹小林、曹小彤、王海霞、陈钜中、刘吉文、刘鸣源以及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130060 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入注塑机、数控加工机等设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赁物总价款为 18,321,500.00 元，该租赁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到期，连带责任已解除。

说明 2：2012 年 8 月 24 日，曹云与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圳中银永保协字第 0006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已归还，连带责任已解除。

说明 3：2012 年 11 月 16 日，曹云、王海霞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宝字第 0112435003-01 号和编号为 2012 年宝字第 0112435003-0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日，曹云、王海霞与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宝字第 0112435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2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抵押物为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卓越维港名苑（南区）13 栋 20B、20C（深房地字第 4000406198 号、第 4000406756 号），评估价值分别为 3,677,760.00 元、3,715,524.00 元，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已归还，连带责任已解除。

说明 4：2013 年 9 月 23 日，曹云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30923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9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已归还，连带责任已解除。

说明 5：2013 年 11 月 8 日，曹云与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圳中银永保协字第 00011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3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已归还，连带责任已解除。

说明 6：2014 年 3 月 25 日，曹云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325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已归还，连带责任已解除。

说明 7：2014 年 3 月 28 日，曹云与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宝字第 001443300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日，曹云、王海霞与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宝字第 0014433004 号《最高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3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抵押物为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卓越维港名苑（南区）13 栋 20B、20C（深房地字第 4000406198 号、第 4000406756 号），评估价值分别为 5,266,800.00 元、5,320,800.00 元，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已归还，连带责任已解除。

说明 8：2014 年 9 月 22 日，曹云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函》，为本公司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56,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

说明 9：2014 年 11 月 12 日，曹云、曹小林、王海霞、刘吉文、刘鸣源以及本公司为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L2014060059 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入机器设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赁物总价款为 33,67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 10：2014 年 11 月 24 日，曹云与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1120A 号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6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说明 11：2015 年 5 月 14 日，曹云、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东莞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401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401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编号为 20152015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401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说明 12：2015 年 6 月 26 日，曹云与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宝字第 001543300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刘吉文	-	-	3,255,956.00
其他应收款	王海霞	-	1,255,955.00	1,255,955.00
其他应收款	曹小林	-	1,92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曹云	-	2,349,568.84	23,051,768.84
其他应收款	刘鸣源	-	5,805,000.00	3,320,956.00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曹云	-	18,000,000.00	2,2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补偿责任人”）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业绩承诺情况如下：补偿责任人承诺东方亮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14,250.00万元和18,000.00万元。

2.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42,818,794.23元。除此之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3．融资租赁承租人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1）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9月30日：

资产类别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68,717,861.85	12,256,606.22	-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68,717,861.85	7,613,565.14	-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26,190,722.18	4,879,447.17	-

（2）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279,688.20元。

（3）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4,055,041.7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3,774,090.16
合　计	27,829,131.8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类别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280,932.57	100.00	28,355,900.22	5.70	668,032,726.34	100.00	34,885,596.10	5.2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97,176,377.06	99.98	28,355,900.22	5.70	668,032,726.34	100.00	34,885,596.10	5.22
个别认定组合	104,555.51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7,280,932.57	100.00	28,355,900.22	5.70	668,032,726.34	100.00	34,885,596.10	5.2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2,268,575.38	99.01	24,613,428.77	5.00	651,511,514.96	97.53	32,575,575.75	5.00
1-2年（含2年）	162,581.50	0.04	16,258.15	10.00	13,231,715.32	1.98	1,323,171.53	10.00
2-3年（含3年）	1,455,724.12	0.29	436,717.24	30.00	3,289,496.06	0.49	986,848.82	30.00
3年以上	3,289,496.06	0.66	3,289,496.06	100.00	-	-	-	-
合计	497,176,377.06	100.00	28,355,900.22	5.70	668,032,726.34	100.00	34,885,596.10	5.22

（3）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2015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85,897.50	-	-	子公司不计提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8,658.01	-	-	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104,555.51		-	

（4）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202,512,053.48	10,125,602.67	1年以内	40.72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96,852,024.52	9,842,601.23	1年以内	39.59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88,657,264.58	4,432,863.23	1年以内	17.83
信源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496.06	3,289,496.06	3年以上	0.66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056.90	86,952.85	1年以内	0.35
合计		493,049,895.54	27,777,516.04		99.15

（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897.50	1年以内	0.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658.01	1年以内	0.00
合计		104,555.51		0.02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类别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595,515.87	100.00	1,001,666.15	0.46	35,393,738.32	100.00	1,276,643.71	3.6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7,040,047.94	3.22	1,001,666.15	14.23	17,809,238.32	50.32	1,276,643.71	7.17
个别认定组合	211,555,467.93	96.78			17,584,500.00	49.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8,595,515.87	100.00	1,001,666.15	0.46	35,393,738.32	100.00	1,276,643.71	3.61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54,564.94	44.82	157,728.25	5.00	10,826,482.48	60.79	541,324.13	5.00
1-2年（含2年）	1,752,595.00	24.89	175,259.50	10.00	6,941,595.84	38.98	694,159.58	10.00
2-3年（含3年）	2,091,728.00	29.71	627,518.40	30.00	-		-	-
3年以上	41,160.00	0.58	41,160.00	100.00	41,160.00	0.23	41,160.00	100.00
合 计	7,040,047.94	100.00	1,001,666.15	14.23	17,809,238.32	100.00	1,276,643.71	7.17

（3）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09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7,195,343.93	-	-	关联方不计提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54,360,124.00	-	-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211,555,467.93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21,876.00	2,538,340.00
员工借款	697,318.80	986,977.00
子公司往来	211,555,467.93	17,584,500.00
其他往来	3,820,853.14	14,283,921.32
合计	218,595,515.87	35,393,738.32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360,124.00	-	1 年以内	70.61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195,343.93	-	1 年以内	26.16
代垫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	代垫社保费	2,015,837.36	100,791.87	1 年以内	0.92
深圳市潭头股份合作公司	厂房押金	1,385,588.00	354,300.40	3 年以内	0.63
东莞市横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300,000.00	2-3 年	0.46
合计		215,956,893.29	755,092.27		98.78

（6）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360,124.00	1 年以内	70.62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195,343.93	1 年以内	26.16
合计		211,555,467.93		96.78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金额
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接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 215, 079, 685. 81	1, 582, 266, 149. 17	576, 564, 646. 39
其他业务收入	439, 665. 38	818, 286. 06	275, 499. 68
营业收入合计	1, 215, 519, 351. 19	1, 583, 084, 435. 23	576, 840, 146. 07
主营业务成本	1, 008, 502, 281. 72	1, 323, 564, 546. 18	492, 971, 446. 60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合计	1, 008, 502, 281. 72	1, 323, 564, 546. 18	492, 971, 446. 60

（2）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塑胶精密结构件	1, 195, 223, 335. 29	994, 222, 413. 88	1, 574, 255, 709. 58	1, 316, 854, 383. 89
精密模具	19, 856, 350. 52	14, 279, 867. 84	8, 010, 439. 59	6, 710, 162. 29
合计	1, 215, 079, 685. 81	1, 008, 502, 281. 72	1, 582, 266, 149. 17	1, 323, 564, 546. 18

接上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塑胶精密结构件	533, 039, 925. 10	463, 793, 228. 15
精密模具	43, 524, 721. 29	29, 178, 218. 45
合计	576, 564, 646. 39	492, 971, 446. 60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1, 215, 079, 685. 81	1, 008, 502, 281. 72	1, 582, 266, 149. 17	1, 323, 564, 546. 18
境外销售	-	-	-	-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1,215,079,685.81	1,008,502,281.72	1,582,266,149.17	1,323,564,546.18

接上表：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576,564,646.39	492,971,446.60
出口销售	-	-
合计	576,564,646.39	492,971,446.60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27,041,567.38	43.36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61,281,863.50	37.95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18,226,598.77	17.95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511,681.73	0.29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11,055.56	0.08
合计	1,211,072,766.94	99.63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34,299,717.79	46.38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00,901,990.12	37.96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2,447,872.36	9.0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9,519,157.11	2.50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565,893.77	2.12
合计	1,550,734,631.15	97.96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6,762,279.52	32.38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4,702,230.01	26.82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8,312,064.55	11.84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7,973,035.57	11.78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2,816,765.42	5.69
合计	510,566,375.07	88.51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100,000.00
合计	-	-	4,1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2%	2.08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0%	2.02	2.02

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0%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6%	1.74	1.74

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1%	0.36	0.36

注：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9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6,483.09	-126,430.90	-1,815,735.2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7,000.00	2,529,933.33	419,3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9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1,948.84	2,954,847.18	82,084.4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72,465.75	5,358,349.61	-1,314,350.7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22,763.81	803,752.44	-197,152.6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9,701.94	4,554,597.17	-1,117,198.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9,701.94	4,554,597.17	-1,117,19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编号:No.10056652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注册号11010801468670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46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NO. 01960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　十月　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五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姓名 Full name 陈志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2721207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y 09月/m 21日/d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2014年7月29日

9



姓名 Full name 扶文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177080406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y 11月/m 13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CPA 年度注册

2011年/y 7月/m 28日/d